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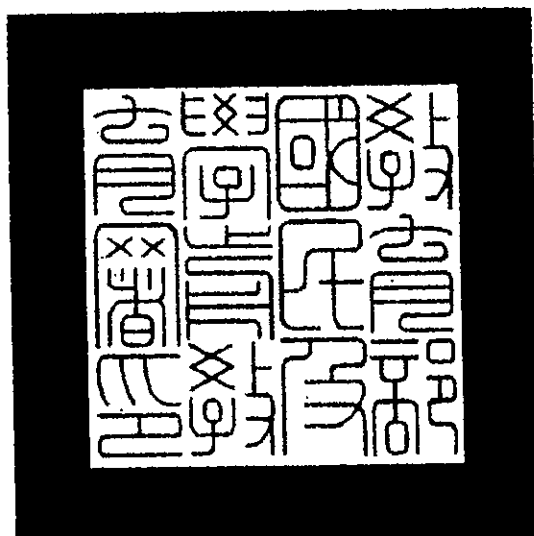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64384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
協同教學作業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
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」第十點

署長 彭富源